

#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七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七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 一、行政处罚案例

### (一) 非现场执法类

**1.临沭县某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 年 8 月 22 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临沭县某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有数名工人正在进行高空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赶赴施工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员工班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

罚。

**2.兰山区某加油站违反操作规程组织作业案。**2023年8月22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巡查发现，该加油站存在违规作业行为，接到线索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存在违反操作规程组织作业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加油站作出行政处罚。

**3.临沭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5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利用无人机对群众举报进行核查，发现临沭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数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作业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员工吴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临港经济开发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5日，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进行无人机巡查时，发现有人正在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赶赴施工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的外包企业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黄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二）安全技术服务类

**1.临沭县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案。**2023年8月24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培训教育内容与培训大纲内容不一致，化学品安全使用、焊接与切割防火防爆、特殊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技术未在课件讲义中体现），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 **1.莒南县某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18日，莒南县坪上镇应急办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某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经理鲁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莒南县坪上镇应急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莒南县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0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赵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蒙阴县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1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蒙阴县某钻具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1日，蒙阴县蒙阴街道应急办对山东某钻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苏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压力焊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蒙阴街道应急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平邑县某智能装配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14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智能装配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高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沂水县某机械维修中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2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机械维修中心进行安全

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中心员工张某某、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中心作出行政处罚。

**6.平邑县某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2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林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兰山区某金属制品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2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兰山区某金属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8.郟城县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2日，郟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郟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兰陵县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8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牛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兰陵县某石膏粉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8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石膏粉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1.兰陵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9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邵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2.郯城县某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30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黄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3.沂水县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



**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4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邹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兰山区某配电箱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11日，兰山区枣园镇应急办对临沂某某配电箱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沙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枣园镇应急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5.兰陵县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11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杜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6.兰陵县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13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四)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2023年8月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期间擅自关闭车间二楼油炸锅热油循环炉旁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某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8月23日，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临沂某木材加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锯边机边角料破碎机进口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2023年8月23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期间擅自关闭蛋卷生产车间液化石油气处可燃气体报警仪，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平邑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8月24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北侧一台除尘器未安装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某农产品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8月26日，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临沂某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造粒机工艺设备进料口前未设置有去除铁、石等杂物的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8月3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临沭县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9月6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外部干式除尘器（1台）进风管弯管处未设置泄爆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沂南县某家具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17日，沂南县蒲汪镇应急办对沂南县某家具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除尘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损坏，不能使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蒲汪镇应急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9.沂南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20日，沂南县青驼镇应急办对沂南县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锯边机除尘器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青驼镇应急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 (五)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兰山区某喷灌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10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喷灌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沂水县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邓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2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邓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邓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兰陵县某电器加工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23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兰陵县某电器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4.沂河新区某气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解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23日，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临沂市某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解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解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5.平邑县某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未履行《安全**

**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24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9月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7.临港经济开发区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9月26日，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临港经济开发区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 （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蒙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14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蒙阴县某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董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16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县某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董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董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兰山区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8月25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 日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二)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